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二 零 零 五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 銷售額增加28%達394百萬美元，是由於集團的新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付運量強勁增長所致
- 純利增加32%至76.3百萬美元
- 每股盈利為3.12美仙或24.3港仙，增加19%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1.93美仙)
- 全年每股股息總額合共為19港仙 (2.44美仙)

全年業績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的董事 (「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銷售額	5	394,089	308,238
銷售成本		(274,538)	(211,651)
毛利		119,551	96,587
其他收益－淨額	6	4,485	4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523)	(11,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5)	(2,858)
行政開支		(11,789)	(11,501)
其他經營開支		(235)	(108)
經營溢利		92,234	70,772
理財成本	8	(2)	(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6)	(194)
除稅前溢利		92,016	70,576
稅項	9	(15,762)	(12,641)
股東應佔溢利	10	76,254	57,935
股息	11	61,452	63,087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呈列)	12		
基本		3.12	2.63
攤薄		3.08	2.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7	9,5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3	1,1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銀行定期存款		5,000	11,000
		<u>16,980</u>	<u>21,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12	42,45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59,219	58,166
其他財務資產		1,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	2,130
短期定期存款		3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79	125,715
		<u>253,290</u>	<u>228,469</u>
總資產		<u><u>270,270</u></u>	<u><u>250,13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60	32,279
所持本身股份		(605)	(1,338)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48,540	38,655
其他		126,718	107,184
		<u>207,013</u>	<u>176,780</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9	20
遞延稅項負債		574	29
		<u>603</u>	<u>4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56,357	63,399
應繳稅項		6,287	9,900
融資租賃責任		10	8
		<u>62,654</u>	<u>73,307</u>
總負債		<u>63,257</u>	<u>73,3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0,270</u>	<u>250,1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90,636</u>	<u>155,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616</u>	<u>176,82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為無生產線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晶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部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技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本公司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列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作呈列單位。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的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推算，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推算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的範疇： 綜合入賬－特殊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的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有所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7、28、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進行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於其各自的實體財務報表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改變，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與計算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的會計政策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僱員及董事提供股份及購股權毋須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股份及購股權的成本在損益表列作開支勾銷。根據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已於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內追溯列作開支勾銷(附註2.1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由於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導致為特別用途實體(「特別用途實體」)作綜合入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改變。在本集團與特別用途實體的關係實質上顯示該特別用途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情況下，該特別用途實體應予以綜合。

會計政策均已根據各準則(如適用)的過渡條文作出更改。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的商譽及按公平值的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準則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將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應用於證券投資。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而須進行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予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該準則並無規定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進行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應用。根據過度條文的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股份或購股權成本，已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追溯列作開支勾銷。

以下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所造成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股本權益報酬儲備增加	3,135	1,616
股份溢價增加	1,624	—
保留盈利減少	4,759	1,616
	<u> </u>	<u> </u>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1,627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720	17
行政開支增加	796	1,00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3	0.05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13	0.05
	<u> </u>	<u> </u>

以下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用途實體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86	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246
所持本身股份增加	605	1,338
保留盈利增加	1,791	1,539
	<u> </u>	<u> </u>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17	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08	0.20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美仙)	<u>(0.04)</u>	<u>0.07</u>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監管權的所有實體，且一般附有半數投票權以上的持股量。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是按於交易當日，所出讓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在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數量的情況下，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見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

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會於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的虧損，惟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者除外。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撤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特別用途實體

特別用途實體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監管權的所有實體。特別用途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終止綜合入賬。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時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而持有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均作為公平值的盈虧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品筆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均於權益內確認為一獨立部份。

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借貸及專為對沖有關投資而設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計算，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33%
機器及實驗室設備	12.50%至33.33%
汽車	33.33%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b) 專利及知識產權

專利及知識產權是按歷史成本呈列。專利及知識產權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7 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該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是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8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投資證券按其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引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存在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本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進行初步確認時決定投資的類別，並於各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投資類別的決定。

(a)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投資開始時已指定須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示須予出售，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是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的情況下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時產生，並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此類別特定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的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一類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入賬。因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表中列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予以釐定，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殊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有單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可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刪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內撥回。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分包費用，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為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產生之除稅後的直接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扣減項目(除稅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因在一項交易(除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某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進行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損益造成影響，則毋須為該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予以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可預計之將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將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現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

倘本集團已支付供款，概無任何額外付款責任。供款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額可以用作扣減供款。

(b) 股本權益報酬

本集團設立若干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對權益所作的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股份（現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用信託方式持有）已透過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將本公司保留盈利資本化以全數繳足股本面值的方式增設。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e)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既定政策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性的責任時確認撥備。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須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高，以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確認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的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僱員付款，惟不會就未來經營租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予以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導致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產品（扣除折扣）的公平值，並經撇銷本集團之間的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與裝運／付運時間同時發生）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因應情況可採取收取現金或可收回成本基準而確認。

2.1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b)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本。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的固定利率。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會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2.18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2.19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倘有關項目在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上可能成功，且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開發項目（關於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已撥作資本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開發成本會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利益期間（不超過五年）攤銷。

2.20股息分派

分派予公司股東的股息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須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跨國經營業務，承受各類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收益及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為單位。外匯風險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竹，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具穩健財務背景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有一套既定政策，確保產品於適當信貸期及信貸額內銷售予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由於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性質變化大，故其致力保持有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考慮到絕大部份銀行結餘期限均屬短期，故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高。

3.2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公平值，是假設其面值減去估計的信貸調整後所得的接近數。供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是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享有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4. 關鍵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推算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推算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在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稅項審計事項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的負擔，以確認增加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股本權益報酬

就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報酬計劃釐定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於授出當日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於購股權／股份全面行使／歸屬前的各結算日，倘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數目與先前的估計有別，則本集團將會修訂總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部資料－本集團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集成電路（「IC」）。

本集團一直在單一業務經營，即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IC。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分別達394,089,000美元及308,238,000美元。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銷售予台灣、香港及日本境內的地方／國家的客戶。

(i) 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台灣	158,324	121,791
香港	125,195	97,579
日本	85,887	62,873
韓國	21,467	11,425
新加坡	1,046	8,690
中國大陸(「中國」)	511	4,12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4	400
其他	1,565	1,357
	<u>394,089</u>	<u>308,238</u>

按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類的銷售額

(ii)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230,519	208,633
台灣	32,723	35,080
其他	7,028	6,423
	<u>270,270</u>	<u>250,136</u>

總資產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予以分配。其他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iii)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5,378	2,965
中國	267	1,456
台灣	341	3,312
其他	219	262
	<u>6,205</u>	<u>7,995</u>

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予以分配。

6 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u>4,485</u>	<u>461</u>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本集團

包括在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
核數師酬金	123	10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660	3,932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778	490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的專利 及知識產權攤銷	—	675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的商譽攤銷	—	291
員工福利開支	16,412	12,042
滙兌虧損淨額	127	156
呆賬(撥回)／撥備	(1,782)	1,174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65)	4,232
	<u>(1,782)</u>	<u>4,232</u>

8 理財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u>2</u>	<u>2</u>

9 稅項－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已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的稅率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869	13,385
海外利得稅	(1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5)	(186)
遞延稅項	545	(558)
稅項開支	<u>15,762</u>	<u>12,641</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設採用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 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2,016	70,576
按17.5%稅率 (二零零四年：17.5%) 結算稅項	16,103	12,35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79)	(89)
不可作扣稅的開支	1,773	287
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300	2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35)	(186)
稅項開支	<u>15,762</u>	<u>12,641</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顯示為67,6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0,541,000美元)處理。

11 股息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本公司於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已派付應佔二零零三年業績的 二零零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約0.85美仙)	—	16,039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約0.34美仙)	—	8,393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附註(i))	12,912	
減：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 持有股份所獲派的股息	(242)	(424)
	<u>12,670</u>	<u>24,008</u>
(b) 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附註(ii))		38,655
建議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約1.93美仙)(附註(iii))	48,540	
減：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 持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	—	(749)
	<u>48,540</u>	<u>37,906</u>
年內已派付股息	<u>61,452</u>	<u>63,087</u>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發。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派發。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約1.93美仙)。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反映，但將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76,2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7,935,000美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所持本身股份)加權平均數2,445,135,773股(二零零四年(重列)：2,204,501,03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資料是根據2,473,217,108(二零零四年(重列)：2,320,846,751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未獲分配所持本身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款	56,146	58,67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33)	(1,814)
應收款－淨額	56,113	56,86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06	1,304
	<u>59,219</u>	<u>58,166</u>

本集團按30日的信貸期向公司客戶進行銷售。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3,997	56,772
31至60日	1,843	—
61至90日	273	53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37
	<u>56,113</u>	<u>56,862</u>

1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款	43,408	54,760
應計開支	12,949	8,639
	<u>56,357</u>	<u>63,3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至30日	42,650	53,618
31日至60日	728	624
61日至90日	30	375
91日至120日	—	36
121日至365日	—	107
	<u>43,408</u>	<u>54,7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穩健之銷售增長和純利增長，分別達28%和32%。縱使行業承受頗沉重之價格壓力，集團仍保持毛利率30%。期內縱有新的對手加入競爭，但集團仍可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全球移動電話市場增長14%，但集團的付運量卻增長達68%。

集團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鞏固晶圓之供應和降低成本。前者包括認可更多晶圓代工廠(或晶圓分包商)，務求確保集團有穩定之晶圓供應。後者則涉及集團本身之專有生產程序技術，並可廣泛應用於不同晶圓代工廠。該技術需重新規劃集成電路晶片之設計，從而節省時間和成本，並提高集團於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之競爭優勢。另外，集團繼續運用先進之科技，縮小晶片尺寸，提高成品率和減省工序，以降低成本，抵銷價格下跌之影響及保持毛利率於健康水平。

集團於爭取業務和客戶方面表現出色。例如集團與摩托羅拉已奠定穩固雄厚之業務基礎，特別是熱賣移動電話RAZR V3系列亦採用了集團的移動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在OLED顯示器方面，集團取得新力和Creative等MP3播放機新客戶。而筆記薄型電腦和個人電腦屏幕等大螢幕顯示器方面，廣輝電子(Quanta Display)已成為集團首位主要客戶。此外，集

團亦與一波士頓科技公司高平公司簽訂市場推廣協議，銷售插入即播式雙目顯示模組產品。最後，集團於本年度有145項產品應用項目獲模組製造商採納，按年增長達12%。集團相信其移動顯示晶片的全球市場份額已超過20%。

「We make more things happen」「締造更多不平凡」正好反映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佳績。首先，集團榮獲矚目之「ARC國際獎項」，確認集團之首份年報冠絕全港。其次是贏取了「香港傑出僱主」獎項及IR Magazine所頒發之「特別提名獎」(Special Mention)，表揚集團對員工和投資者的重視。接著是分別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Red Herring、德勤、Fabless Semiconductor Association、香港電子業商會及EDN China 頒發之多個獎項。

二零零五年全年，集團之股票交投量進一步升至平均每日13.6百萬股，較去年上升27%。雖然集團上市僅一年，但由於集團之股份流通量、公眾持股量、及在業內和國家之代表地位，因此集團獲納入摩根士丹利香港及小型股指數內。二零零五年十月，原有創投基金股東減持約202百萬股份。在該配股活動後，集團之公眾持股量提升至超過八成。

最後，對於二零零五年的出色表現，並廣受客戶、供應商、員工和股東支持，集團感到非常欣慰。

財務回顧

銷售額及盈利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額上升28%至394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由於移動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銷量增加，以及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之龐大付運量。毛利亦增至120百萬美元，按年增長達24%。由於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維持在30.3%，而二零零四年則處於31.3%之水平。

集團於年內之純利達76.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2%。縱使集團大幅增加集成電路晶片設計及工程之人手，純利率仍保持於19.3%，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8.8%。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營運所得的淨現金流為98百萬美元。集團於年底之現金淨額達161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百萬美元。現金水平出現變動，主要由於(1)集團支付52百萬美元的股息；及(2)資本支出6百萬美元。至於現金儲備方面，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確保生產能力，進行若干企業投資，並保持一定的現金水平以應付一般企業需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任何借貸，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利息戶口。

所有應收款及大部份應付款以美元結算。集團經常緊密監察外幣匯率，從而以有利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其他貨幣，支付當地營運開支。於回顧期內，由於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高，所以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兌換風險。

鑑於集團錄得創紀錄之純利及擁有較充裕之現金，故集團之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名列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括而言，集團全年股息為每股19港仙，派息比率約為純利的80%，以二零零五年全年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2.60港元計算，股息率為7.3%。

資本開支與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動用了6百萬美元用作資本開支，以支付電腦硬件、軟件、知識產權使用權、研發設備、封裝以及測試器材。現時，集團所有研發設備均位於集團之辦事處，而所有生產設備則於置放委託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重大資本負擔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產品付運量

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半導體及移動電話市場處於週期性弱勢。因此，晶圓代工廠的使用率普遍偏低，這使晶圓供應量較為充裕。進入下半年，晶圓供應量開始緊張導致集團毛利率受壓。

二零零五年的訂單出貨比率為0.93。總括而言，集團的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量按年增加68%至263百萬件，此強勁增長有賴集團的移動TFT和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日漸普及。集團的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四年的1.96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1.50美元，主要因為產品組合的改變和受到最終客戶的價格壓力所致。

付運量方面，集團的單色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於二零零五微跌了3.8%，主要由於行業需求由黑白顯示器轉至彩色顯示器。然而，集團的彩色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量則上升61.6%。增幅主要有多個因素，包括集團推出更多新產品、對客戶的全面支持、恰當的定價以及適時將產品推出市場。另一鼓舞成績，是集團的移動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很快被客戶採用，增長372%並廣泛應用於著名品牌的移動電話如RAZR V3等。受惠於全球MP3播放器市場的三位數字增長，集團的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付運量錄得187%增幅。透過與廣輝電子緊密合作後，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底正式量產其大屏幕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

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付運量(百萬件)	2005	2004	增長(%)
單色STN	45.3	47.1	-3.8
彩色 STN	142.5	88.2	61.6
移動TFT	33.5	7.1	371.8
OLED	40.5	14.1	187.2
TFT	0.3	0.0	不適用
其他	0.9	0.5	80.0
總數	<u>263.0</u>	<u>157.0</u>	67.5

附註：TFT指大屏幕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其他則包括圖形控制器、電子手賬及其他應用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產品。

新產品及客戶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共投產27種新產品，較去年上升約70%。當中大部份為與移動電話相關之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直接供應至模組市場，最後為全球移動電話品牌和便攜式裝置所採用。為推廣這些最新產品及技術，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參與了多項國際展覽及會議。

展覽／會議	地點	日期
第十屆國際集成電路 研討會暨博覽會	深圳／上海	四月四至五日 / 四月十二至十四日
OLEDs Asia 2005 - Intertech Conferences	首爾	四月十八至二十日
SID 2005	波士頓	五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2005	澳門	六月十四至十六日
The 5th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Information Display and Exhibition	首爾	七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第三屆中國國際集成電路產業 展覽暨研討會	北京	八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2005	香港	十月十三至十六日

集團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備受各界認同，於二零零五年更獲客戶頒贈四個獎項。

憑藉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完善的客戶服務，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層，例如與集團業務往來金額超過一千萬美元的模組客戶數目便由二零零四年的五個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八個。現時，集團為全球超過70個的模組製造商提供服務。

集團相信全球各主要移動電話品牌已經或已開始採用集團的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於非移動電話範疇，集團亦已推出一系列主要產品，並贏得業內殊榮。例如集團的微型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產品型號：SSD1502)便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電子業商會創新科技金獎及全場大獎。此外，集團設計的高效能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產品型號：SSD1339)亦獲得二零零五年EDN China電子設計技術創新獎。

科研發展

研發能力乃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競爭優勢。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集團的研究結果及客戶對產品特性及規格的新需求。集團的最終目標是開發出可超越客戶期望和遠超其他同業對手的集成電路晶片。

於過去十二個月，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18百萬美元，而從事研發的員工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至超過190名。員工數目的上升為集團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份，目的是迎接更多來自客戶的商機，及在創新產品方面保持競爭力。

集團旗下三間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新加坡的科技中心，專責為現有及未來產品進行研發工作。香港的研發隊伍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深圳科技中心負責處理特別項目，而新加坡科技中心則專門開發多媒體集成電路晶片及知識產權開發。

在晶圓技術的發展方面，集團產品應用了0.13 μm 至 0.6 μm 的精密技術，視符成本效益和客戶要求等因素而定。於二零零五年，集團亦申請了3項專利及發表了5篇科技專題文章。

前景

顯示面板業務

移動顯示器

集團在全球移動顯示器業務方面有穩固的地位，其市場佔有率和定位對整個移動顯示器行業舉足輕重。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於不同顯示器技術方面採取數個策略性的方向。

二零零六年，集團預計單色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量增長持平。彩色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增長亦會和市場同步，估計為溫和的雙位數。至於移動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集團將集中三至四個頂尖品牌客戶，因此集團之移動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增長足以超越其市場增長。另外，就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而言，移動電話以OLED顯示器作為主屏幕將會是最備受關注的發展。以其擁有超過40%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市場佔

有率來預計，集團將受惠於以OLED顯示器驅動的消費電子產品所帶來的增長，如移動電話、MP3和MP4播放器、MD播放器及其他付運量較大的產品等。

大屏幕顯示器

二零零五年gate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量超過320,000件。在二零零六年，集團的目標是擴闊產品的類型，並同時付運用於筆記簿型電腦、電腦屏幕及液晶體顯示器電視的gate及source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這類集成電路晶片初步應用於32吋以下的顯示器。集團將滿足客戶要求付運更多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

現時，整個大屏幕顯示器的市場超過25億美元。這個潛力極大的市場足以讓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達至擴大市場佔有率和帶來持續銷售增長。除廣輝電子外，集團計劃於區內獲取數個新客戶。正如上述，集團在大屏幕顯示器業務的兩個目標是；(1)為集團帶來長期銷售增長；及(2)進攻與液晶體顯示器電視相關的高增值集成電路晶片市場。

新型顯示器

這業務尚未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然而，作為一個創新科技企業，集團不單投放資源研發有市場即時需求的產品，同時更發展未來有龐大需求的產品。直至今日，集團認為有相當產品發展潛力巨大，包括微型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可扭曲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及雙穩態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

集團相信微型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有多項應用層面，例如移動娛樂產品、移動配置及立體遊戲機等，全賴大量的便攜式多媒體播放機及即將面世的移動電視電話。於二零零五年，集團與高平公司簽訂市場營銷共同協議，於中國市場推廣「移動影院」技術。於可扭曲或雙穩態顯示器方面，它們可應用於超薄式便攜裝置或可附貼裝置，以至由射頻驅動的電子標籤等。管理層認為新型顯示器的市場需求潛力毋用置疑，故將會繼續研發及擴展這方面業務以領先其他競爭對手。

顯示系統方面

顯示系統方面是指一些用於補足顯示屏幕或豐富顯示屏的圖像、圖形或功能的集成電路晶片。顯示系統集成電路晶片包括圖形控制器、影像處理器、移動電話話音晶片組、多模式話音解碼器、多媒體處理器、計時控制器及介面周邊晶片組等。

集團準備透過夥拍策略性聯盟、業務合作、產品收購或特許重要知識產權，以加快集團產品開發。於二零零五年，集團從Qualcomm Inc.取得MDDI介面特許知識產權，這產權在CDMA平台是被廣泛應用的顯示器介面、以及從一所國際性的科技公司特許了有關處理器和相關軟件平台的知識產權等。通過開發該等業務，集團將會更全面提供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解決方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及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章規定董事總經理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者除外。

本集團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已制訂其本身的書面指引，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同樣嚴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等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辛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的會議，商討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討論的特別事項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向外聘請的核數師若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於整個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體制。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15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派付。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內刊發。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梁廣偉、黃心華、盧偉明及黎垣清；非執行董事為林百里、張景溢及黃月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雄、辛定華及高錕。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